

基旺堂 2014 主日經課〈約翰福音〉：第十八章

一，引言：

在約翰福音的記載，主耶穌在被捕一事上可說是知悉一切、掌握一切，約翰的敘述讓我們知道是主自己甘心情願被人捉拿的：祂知道自己將會被捕，主動出來讓人尋見祂（耶穌本有足夠時間躲避）。主耶穌在被捕過程中勇敢堅毅，主動面對苦難，在危難中仍彰顯愛心，顧及門徒的安全，並完全流露出對父神的順服。

二，內容大綱：耶穌被賣、拘捕及受審（十八 1- 十九 15）

1. 耶穌被捕及彼得挺身而出（十八 1-12）
2. 耶穌受大祭司的考問及彼得三之不認主（十八 13-27）
3. 耶穌在羅馬巡撫面前受審（十八 28 - 十九 15）

三，耶穌被捕及彼得挺身而出（十八 1-12）

彼得是一個按血氣行事的人，當耶穌被捕時，砍下了大祭司僕人的耳朵；當耶穌受審時，他勇敢地進入敵人的陣地，但最後卻在被人認出是耶穌的門徒時，表現得怯懦退縮，為了明哲保身，三次不認主。

A, 耶穌被捕，在四福音也有提及（馬太福音廿六 47-56；馬可福音十四 43-50；路加福音廿二 47-53）

十八 1「說了這話」：可能指十七章的禱告，但更可能是指整個十四至十七章。

十八 1「汲淪溪」：指耶路撒冷城以東的谷地。除了雨季之外，其他時候溪水都是乾涸的。

十八 1「園子」：就是「客西馬尼園」，意思就是「橄欖園」，是耶穌和門徒屢次聚集之處，猶大也知道該地方。

十八 2「耶穌和門徒屢次上那裡去聚集」：參路廿一 37，路廿二 39。

B, 猶大率領一隊羅馬兵，和祭司長的差役來抓拿耶穌。（十八 3）

十八 3「一隊兵」：原文是指羅馬兵的一個兵團，人數大約是六百人到一千人左右。這種兵團是由「千夫長」率領。不過在此可能只是指一個兵團的其中一部份人，大約二百人。

十八 3「差役」：相當於議會所派遣的「聖殿侍衛」，指當時在聖殿駐守的衛士。

十八 3「燈籠」：可以承載家用油燈的陶製器具。

十八 3「火把」：綁在一起的含油脂木塊。

C, 耶穌知道自己將面對的事，所以出面承認自己是「我是」，並要兵丁放過門徒，以應驗耶穌自己以前所說的話。（十八 4-9）

十八 5「我就是」：與（出三 14）中上帝的自稱「我就是『我是』」非常似，暗示他是上帝。在舊約幾乎代表上帝的本體及身分，也就是因此能解釋為什麼聖殿侍衛等會退後倒在地上。也可參照八 58 中的「我」，原文是有動詞，亦即是「我是」的意思，當時聽見的人的反應也是相當大。

十八 9「從前的話」：可能是指耶穌在十七 12 所說的：「我也護衛了他們，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，沒有一個滅亡的。」

D, 彼得拿刀削掉大祭司僕人的右耳，耶穌制止彼得，認為自己應該承擔天父要給他喝的杯。於是耶穌就被抓拿捆綁了。（十八 10-12）

十八 10「刀」：原文是指「匕首之類的短刀」。

十八 10「馬勒古」：約翰能稱呼大祭司僕人的名字，意味著作者在事發之前就已經認識。
只有約翰福音記載這僕人的名字，可能是其他三福音寫成時，彼得還在世上，記載僕人姓名可能會引起彼得的麻煩。而約翰福音寫作時，彼得已經去世，所以可以清楚記載僕人的名字。

十八 11「說」：意思是「喝令」。

十八 11「杯」：這個字讓人想起了符類福音書中客西馬尼園的禱告（可十四 36）。

四，耶穌受大祭司的考問及彼得三之不認主（十八 13-27）

耶穌首先是到已經退位的大祭司亞那那那裡去，然後才去見當年任大祭司的該亞法。在這期間，作者約翰記錄了彼得先後三次不認主的事（十八 17、25、27）。這種把平衡的事交織在一起的文學手法，促使我們把這些事進行比較，並且深思當中的象徵意義。

十八 13「亞那」：是在主後 6 年被羅馬的敘利亞省長奎利紐委任為猶太教大祭司。到了主後 15 年，亞那被羅馬駐猶大的行政長官克拉都所廢，但是被廢除後的亞那仍有極大的影響力。據說亞那的兒子中有五個，還有他的女婿該亞法，都曾經成為大祭司。

十八 13「因為」：進一步說明了東方社會，包括猶太人的社群「敬老尊賢」的傳統。

十八 13「該亞法」：於主後 18 年被克拉都委任為大祭司，至主後 36 年，共 18 年。

十八 16「大祭司所認識的」：重覆第 15 節多一次，表面上看似多餘的，但為了突出那個門徒的某一些特殊身分，使得他只需要「和看門凡使女說一聲，就領彼得進去」大祭司的院子。

十八 19「盤問」：按照當時猶太教一般審問的慣例，是見證人先對被告提出控狀（可十四 55-59），然後再由被告給予辯護。因此，有學者懷疑大祭司亞那那種做法有違反常規之嫌。

十八 22「差役用手掌打他」：差役的反應某程度是與 20-21 節有關。耶穌的說話有意思，是提醒亞那要進行正式的司法程序（現在的審議是不合程序），差役卻以為這是無禮的表現。

十八 24「解到大祭司…那裡」：在當時的法律程序上，也是有必要的。當時如沒有在任的大祭司，也即是猶太教議會的主席的正式提控，羅馬巡撫是不會處理案件的。

十八 24「仍是捆著解去」：表示耶穌這個時候已經被看作是一個「犯人」了。據符類福音書說，該亞法在晚上會見耶穌的時候，另有好些議會的人也在現場（可十四 55）。

十八 27「不承認」：彼得三次不認主。第一次（十八 17）和第三次（十八 26）來自個人，而第二次（十八 25）則是來自好些人。

按大多數學者認為大祭司或議會在夜間審問疑犯是很不尋常，甚至是違反正規的事。他們這次審問耶穌很明顯是在半夜至黎明之間開始的。

五，耶穌在羅馬巡撫面前受審（十八 28 - 十九 15）

議會雖然是以色列最高的司法機構，卻是無權執行死刑的（十八 31），除了一個例外的情況：如果有誰侵犯了聖殿的神聖，議會就有權處死他，也不管犯人是不是羅馬公民。所以，此時如果他們要以死罪控告耶穌，必先爭取羅馬巡邏的參與。

十八 28「衙門」：是指羅馬駐軍司令或是巡撫彼拉多的總部。彼拉多自己正式的官府是在該撒利亞，也即是希律大帝所建的王宮中（太二 1；路一 5）。

十八 28「天還早」：羅馬人分別稱半夜以後那兩更的時辰為（「雞叫時分」，大約從半夜到清晨三時），以及（「清晨時分」，大約後清晨三時至六時）。

十八 28「染了污穢」：這是猶太人嚴謹的規條，他們認為外邦人的「家」和「衙門」是不潔的。例如彼得不進入哥尼流的家（徒十 9-33，特別是十 28）。

十八 29「彼拉多」：是第五位派駐猶太行省的羅馬巡撫，管治期為公元 26 至 36 年。根據猶太和希臘文的資料有大量關於彼拉多的記載，大部分都極具批判性。他是殘忍的統治者，對待猶太人所用的殘酷方法，非常有名。

十八 31：彼拉多的語氣有點不禮貌，明顯是回應十八 30。而彼拉多應該知道猶太人早已「按著」他們自己的「律法」，正式或非正式地審問過耶穌，並已有決定。

十八 33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」：這句話充滿了政治意味。自從大希律之後，猶太土地上就不曾有過猶太人取得「王」這政治名銜（太二 1）。

十八 33「王」：耶穌很早就被稱作「上帝的兒子…以色列的王」（一 49）。耶穌也似乎接受了「王」的稱號（一 50）。祂也在撒瑪利亞的婦人面前表明了自己作為「彌賽亞」或「基督」的身分。

十八 35「我豈是猶太人呢」：意思似乎是「我根本就不是猶太人，你為何反問我？」

十八 35「你作了甚麼事呢」：表示彼拉多自己也不完全相信或接受猶太人和祭司長的控訴。

十八 36「國」：當然「不屬這世界」，因為一般「屬這世界」的國必定會有具體的國土、首領、政權與軍隊等。

十八 37「真理」：不是指對於真實（或誠實）的堅持。真理是神學的字眼，就是在神的光中實踐的「真實」；這真理因為與神有屬靈的聯繫，所以是真正的真實和誠實。

十八 39「猶太人的王」：彼拉多有意在群眾面前作這個稱呼，有意令猶太人更加反感。

十八 40「巴拉巴是個強盜」：巴拉巴的希臘文是「粗暴的人」的意思，而 RSV 和 KJV 將之譯為「強盜」，肯定不對；NIV 的意譯比較正確「當時巴拉巴曾參與叛亂」（可十五 7）。這類人可能是游擊隊的戰士，或羅馬人眼中的「恐怖份子」。

彼拉多由始王終查不出耶穌有甚麼罪來，不過猶太宗教勢力對他的仕途甚具影響力，因此他將審判耶穌生死的大權拱手相讓給猶太人。雖然猶太人在逾越節可釋放一個犯人，但一心處死耶穌的猶太人最終寧願釋放巴拉巴，也不願意釋放耶穌。

六，對比第十章「好牧人」的比喻

	第十章（角色）	第十八章（角色）	第十八章角色的行動
1.	守護門徒（羊）的人	耶穌	耶穌帶著十一個門徒進入園子，然後出來守在門口。（十八 1-4）
2.	賊 / 強盜	猶大與差役	他們想進園子，並捉拿耶穌。（十三 3）
3.	雇工	彼得 / 其他門徒	受迫害時不承認主（十八 17、25-27）；撇下其他門徒四散。
4.	看門的使女	看門的人	與第十章看門的人相似。（十八 16）
5.	領彼得進園子內的門徒	新的牧人	與第十章的牧人相似。（十八 15-16）

反省：

1. 你會像主一樣甘心順服天父的安排嗎？你曾否埋怨天父的帶領，不願接受自己所走的道路？
2. 耶穌對神的堅定，使祂能完全順服神的帶領，作成美好的見證，對比彼得對耶穌的否認，令他進入屬靈的低谷，並失卻了見證神的機會，今日我們又在什麼的光景中？
3. 尊貴的世界之王以他的犧牲來換取罪犯巴拉巴的自由，這如何說明了福音的根本？